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912024070907913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工程机械设备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或施工区域）内的，经检验合格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工程机械设备的各种备用件、配套工具、器具、用具等；
- （二）按相关规定理应报废但仍在使用的工程机械设备；
- （三）处于运输途中的工程机械设备；
- （四）正在建造或安装、组装尚未完工的工程机械设备。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工程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图纸、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
- （二）须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工程车辆；
- （三）处于维修状态下（外聘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送厂维修）的工程机械设备；
- （四）工程机械设备的局部或其中的部件。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

(三) 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四) 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工程设备操作人员, 在未获得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情况下操作使用保险标的, 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操作资格证书操作使用保险标的;

(二) 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操作使用保险标的;

(三)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的人员操作使用保险标的;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利用保险标的的从事违法活动行为;

(五) 保险标的未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 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谋反、政变、恐怖活动;

(七)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 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

(九)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十一) 碰撞、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倾覆;

(十二) 盗窃、抢劫、抢夺;

(十三) 自燃;

(十四) 人工直接供油、烘焙;

(十五) 电气短路;

(十六) 水箱、水管、油管爆裂。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包括上下拖运车辆期间）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三）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 （四）保险标的在使用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五）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六）挖掘、装载、吊升、举升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 （七）保险标的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八）保险标的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九）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十）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磁、陶及钢筛、网筛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单独损失；
- （十一）后视镜、灯具、车窗玻璃单独破碎的损失，设备表面油漆单独划伤的损失，履带、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的损失；
- （十二）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三）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十四）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十五）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 （十六）操作人员人身伤亡及其自身财产的损失；
- （十七）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十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依据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方式按出险时同品牌、型号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时间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 = 新设备购置价 × (1 - 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已使用年限 或 累计折旧率 = 月折旧率 × 已使用月份

保险合同约定按年折旧率计算累计折旧率的，使用期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保险合同约定按年折旧率计算累计折旧率的，使用期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年折旧率/月折旧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未在保险单中载明折旧率的，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按其出险前市场价值确定。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考保险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金额上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一次事故引起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赔偿金额上限。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本保险适用的绝对免赔额或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当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设备损失前实际价值时按下列第（二）款方式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损失前实际价值时，以保险标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双方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免赔额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保险合同双方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免赔率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免赔额和免赔率同时存在的，两者以高者为准（免赔金额部分以按前款根据免赔率计算方式得出的金额与约定免赔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工程机械操作人员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本车上的财产损失；

（三）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五）因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六）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七）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八）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与他人通过协议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九）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造成正在直接处理或操作的对象损坏或损伤；

（十）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十一）保险标的（不含牵引车、清障车）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费用

和责任；

(十二) 保险标的及自卸车等在从事行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车辆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十四) 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或车身触及高压线造成的第三者责任；

(十五)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 本保险合同约定和条款规定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十条 赔偿限额可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对主险及所有附加险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金额。

第三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无另有约定，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免赔额（率）一致。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调解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裁定书或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有效单证材料。

第三十四条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人责任的部分，保险人可拒绝赔偿。**

第三十五条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保险人不再负责。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事故责任方提出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和费用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部分 操作人员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 (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所雇佣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十条 对如下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 (二) 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 (三) 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被盗期间，或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或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发生事故；
- (四) 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所致的自身伤亡。

第四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 (二) 超出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三) 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的财产损失；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四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十三条 赔偿限额可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对主险及所有附加险

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金额。

第四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无另有约定，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免赔额（率）一致。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四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除提供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索赔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的有效操作证件、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操作人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操作人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第四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九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五十条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被保险人雇佣的操作人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其雇佣的操作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操作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操作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操作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五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后进

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五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属于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五十三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五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五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五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五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六十二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六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六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清保费。投保人未缴清保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费缴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六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

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因改装、加装、变更用途等原因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及必要的帐簿、单据;

(四) 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诉讼或索赔过程中,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七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

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七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七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七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七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如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30.0 毫米，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50.0 毫米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八）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五) 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保险标的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陷下或从高处坠落。

(十六) 自燃：工程机械设备自燃是指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火灾。

(十七) 重大过失行为：是指当法律对某种行为人于某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

(十八) 恐怖主义及恐怖活动：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恐怖活动，是指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1)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2)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3)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4)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5) 其他恐怖活动。

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相关定义为准。

(十九)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

现象。

(二十) 海啸：是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

(二十一)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二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三) 碰撞：保险标的与外界静止或运动中的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

(二十四) 倾覆：保险标的由于意外事故造成本身翻倒，使其失去正常工作状态，不经施救不能正常工作的事故。

(二十五) 被操作对象：包括：1、保险标的的直接作业对象；2、受施工作业影响，其存在状态发生变化、进而对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产生影响的物体。

(二十六) 新设备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含车辆购置附加税）的价格。

(二十七) 全部损失：指保险设备整体损毁，或保险设备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二十八) 施救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二十九) 第三者：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及被保险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

(三十) 人身伤亡：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